

衛生福利部

111 年度「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」第 2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:00

貳、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公室地下2樓C2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茂榮

紀錄：徐涵怡

肆、出席委員：王委員士維、江委員旭禎、何委員國榮、李委員茂榮、呂委員廷璋、周委員正俊、高委員彩華、陳委員建甫、陳委員彥伶、陳委員炳輝、陳委員頌方、張委員煥宗、賴委員喜美、鄭委員秋真、蘇委員淑珠

請假委員：王委員俊棋、林委員美吟、蔡委員國珍、溫委員曉薇

列席人員：(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)王組長德原、曾副組長素香、高簡任技正雅敏、黃簡任技正守潔、張科長淑涵、林科長澤揚、林科長雅姿、許曉婷、沈盈如、洪于淨、林書緯、黃翠萍、葉民煉、林詩菱、許哲綸、黃子凌、徐涵怡、張冬靜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111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之檢驗方法辦理情形。

(二) 「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之菌種鑑定評估」。

柒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(一)【擬公告訂定】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(自112年1月1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係為整併現有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檢驗方法而研擬，並於111年3月24日預公告，草案預告期間收到5則提問，該提問及回復內容詳見「回復/修正情形對照表」。

決議：

1. 第2.6.1.1.節修正為「……再以2.6.1.2.或2.6.1.3.節公式計算出檢體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數。……」。
2. 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，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，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(二)【擬公告廢止】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乳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(自112年1月1日生效)。

說明：為整併現有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檢驗方法，已研擬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」，故擬辦理廢止事宜，並於111年3月24日預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。

(三)【擬公告廢止】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(自112年1月1日生效)。

說明：為整併現有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檢驗方法，已研擬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」，故擬辦理廢止事宜，並於111年3月24日預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。

(四)【擬公告修正】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乳酸鈣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主要係修正第8項「重金屬」內文及增列參考文獻，並於111年3月23日預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

1. 第14項「含量測定」修正為「……每mL之0.05 M四乙酸二胺二鈉液相當於10.91 mg之 $C_6H_{10}CaO_6$ 」。
2. 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，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，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(五)【擬公告訂定】食品中戴奧辛呋喃及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(自112年1月1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係因應「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」，整併17種戴奧辛/呋喃、12種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及6項指標性非戴奧辛類多氯聯苯等35分析品項，並加入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分析條件而研擬，並於111年3月31日預告，草案預告期間收到1則提問，該提問及回復內容詳見「回復/修正情形對照表」。

決議：

1. 附表三及附表四，確認相對離子強度中理論值/管制範圍「1.04 / 0.88-1.2」及「1.05 / 0.88-1.20」。

2. 確認蔬果植物類檢體是否包括穀類。
3. 請辦食品組，有關「食品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」中第二點「……以最低偵測極限(Minimum detection limit, MDL)代入」，建議修改為「……以最低可偵測極限(Minimum detectable limit, MinDL)代入」。
4. 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，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，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(六)【擬公告廢止】「公告指定「中國國家標準(CNS)總號14758類號N6369『食品中戴奧辛及多氯聯苯殘留量檢驗方法』」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」(自112年1月1日生效)。

說明：修正之「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」，涵蓋17項戴奧辛/呋喃、12項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及6項指標性非戴奧辛類多氯聯苯，因應法規修訂，已研擬「食品中戴奧辛/呋喃及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」，可涵蓋法規及本案方法之適用基質及分析品項，故擬辦理廢止事宜，並於111年3月31日預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。

(七)【擬公告修正】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自112年1月1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主要係擴增檢驗品項，由380項增加至410項，另修正部分品項之定量極限，及「附註」增列若遇克氯苯與克氯蟎滯留時間有訊號時，應將此二化合物分離以進行定量之說明，並於111年4月15日預告，草案預告期間收到4則提問，該提問及回復內容詳見「回復/修正情形對照表」。

決議：

1. 有關檢驗方法注意事項擬納入將氫氣載氣部分，建議增加使用氫氣時應考量相關安全性。
2. 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及格式，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，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(八)【擬公告修正】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(預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係因應歐盟擬調整硝基呋喃代謝物之行動參考指標值(RPA)為0.5 µg/kg，並訂於111年11月28日生效，為符合歐盟相關要求，以利我國產品輸歐，故下修硝基呋喃代謝物之定量極限，並於111年3月23日預公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，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，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中午12:30